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藉由高屏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委員所填答的回收問卷中，獲取與本研究目的之相關資訊。另輔以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對於問卷中有關於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的開放性問題部份，經過整理後作為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之擬定依據。藉由專業人員彼此互相討論後，對於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原因提出解決策略。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透過調查法中的問卷調查方式，以及焦點團體訪談的結論找出解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因素的策略。本研究架構分成兩部分，如圖 3-1-1 及圖 3-1-2 所示。圖 3-1-1 從六種探討項度來了解高屏地區特推會實施的現況，而圖 3-1-2 再從不同背景變項中了解委員們對於特推會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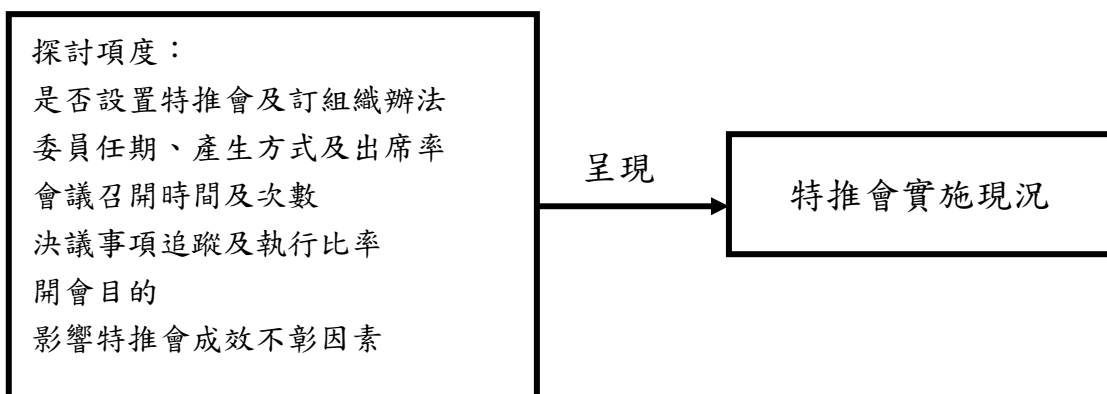


圖 3-1-1 高屏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及改進策略之研究架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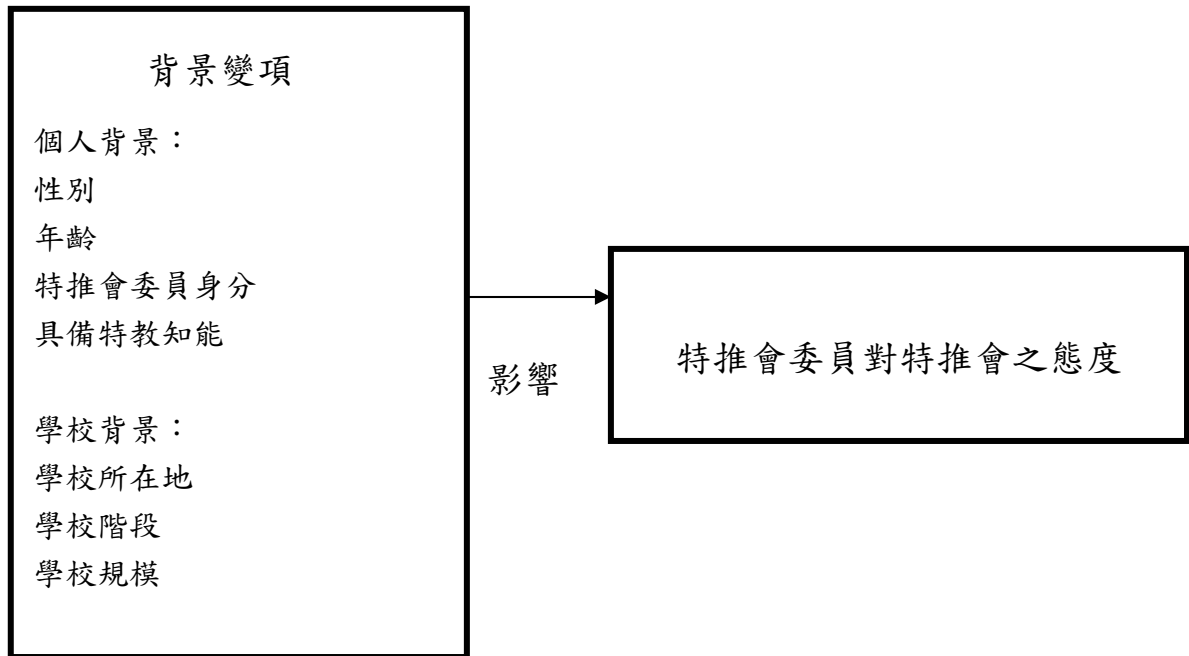


圖 3-1-2 高屏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推會實施現況及改進策略之研究架構 (二)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分成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兩部分來說明。

壹、預試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挑選高屏地區共 11 所學校進行預試。其中高雄市國小 2 所、國中 2 所；高雄縣國小 3 所、國中 1 所；屏東縣國小 1 所、國中 2 所。總計發出甲卷（特教組長或承辦人）11 份、乙卷（行政代表、普通班代表、特教班代表）66 份及丙卷（家長代表）22 份，共寄出 99 份問卷，11 所學校全部回收。其中，甲卷回收 11 份、乙卷回收 49 份及丙卷回收 15 份，共計回收 75 份，回收率為 75%。

貳、正式問卷調查部份

一、調查對象

問卷的填答對象為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內國民中小學的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以及特推會中的行政人員代表、特教班教師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 1 名填寫甲卷，乙卷由行政人員代表 2 名、特教班教師代表 2 名、普通班教師代表 2 名共 6 名代表填寫乙卷，另外還有家長代表 2 名填寫丙卷。因此，抽樣 150 所學校甲卷發出 150 份、乙卷 900 份及丙卷 300 份問卷，總計 1350 份問卷。

二、樣本選取

本研究是調查高屏地區 150 所國中及國小（詳見附錄三、四、五），不含私立學校。依照教育部網站中各級學校班級數的資料，如表 3-2-1 所示，以三縣市學校總數 518 所計算，高雄市有 122 所學校，佔 23.6%；高雄縣有 197 所學校，佔 38%；屏東縣有 199 所學校，佔 38.4%。因此，依照 150 所抽樣學校的比例計算，高雄市抽取 36 所學校、高雄縣 57 所、屏東縣 57 所學校進行問卷調查。

表 3-2-1 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一覽表

	國中校數	國小校數	合計	比例	各縣市抽取 樣本數
高雄市	35	87	122	23.6%	36
高雄縣	44	153	197	38%	57
屏東縣	35	164	199	38.4%	57
合計	114	405	518	100%	150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又依學校班級數多寡，將各校分為大型（46 班以上）、中型（21～45 班）及小型學校（20 班以下）三區，三縣市各型學校抽樣數如表 3-2-2 及表 3-2-3 所示。抽樣時將依大、中、小型學校三層分別隨機抽樣。

表 3-2-2 高屏地區國民中學不同規模抽樣校數一覽表

	大型學校			中型學校			小型學校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高雄市	14	40%	4	15	42.9%	5	6	17.1%	2
高雄縣	7	15.9%	2	12	27.3%	4	25	56.8%	7
屏東縣	4	11.5%	1	13	37.1%	4	18	51.4%	5
合計	25		7	40		13	49		14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表 3-2-3 高屏地區國民小學不同規模抽樣校數一覽表

	大型學校			中型學校			小型學校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校數	比例	抽取數
高雄市	35	40.2%	10	35	40.2%	10	17	19.6%	5
高雄縣	14	9.2%	4	47	30.7%	14	92	60.1%	26
屏東縣	9	5.5%	3	33	20.1%	9	122	74.4%	35
合計	58		17	115		33	231		66

(百分比採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法)

三、回收結果

問卷於九十五年六月一日分批寄出，經電話一次催收後，總計實際回收學校數有 118 所，回收率為 78.7%；其中，高雄市 34 所、高雄縣 43 所及屏東縣 41 所；回收問卷總數為 965 份，有效問卷有 954 份，無效卷有 11 份，回收率為 70.7%。其中，甲卷回收 117 份，回收率 78%；乙卷回收 646 份，回收率 71.8%；丙卷回收 191 份，回收率 63.7%。以丙卷的回收率最低，顯示出家長代表填答意願低。

(一) 學校背景

高屏地區調查學校中，大型、中型及小型學校回收數情形如表 3-2-4 所示。

表 3-2-4 高屏地區問卷調查回收學校數一覽表

	高雄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國民中學	4 校	5 校	2 校	2 校	4 校	7 校	1 校	4 校	5 校
國民小學	9 校	9 校	5 校	3 校	12 校	15 校	3 校	8 校	20 校
總計	13 校	14 校	7 校	5 校	16 校	22 校	4 校	12 校	25 校

如表 3-2-4 所示，本研究調查回收的學校中以屏東縣小型國小
有 20 所為最多，其次為高雄縣中型國小 12 所；回收最少的則
為屏東縣大型國中有 1 所。

（二）個人背景

個人背景方面為特教組長 75 人（佔 8%）、行政人員代表 183
人（佔 19.2%）、普通班教師代表 208 人（佔 21.8%）、特教班教師
代表 217 人（佔 22.7%）、家長代表 191 人（佔 20%）及其他 80
人（佔 8.4%），總計有 954 人。

參、焦點團體訪談部分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是邀請縣市特教評鑑績優學校之行政人員、特
教組長、特教班老師及縣市教育局特教評鑑承辦人與會參與討論。
與會人員資料如表 3-2-5 所示。

二、訪談時間與地點

訪談邀請卡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寄發。訪談時間在民國
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地點於高雄市愛國國小崇愛
樓二樓會議室舉行。

表 3-2-5 焦點團體訪談人員一覽表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備註
汪文聖	高雄市愛國國小輔導主任	高雄市 93 學年度特教評鑑優等學校
趙英先	高雄市愛國國小文書組長	高雄市 93 學年度特教評鑑優等學校
陳映羽	高雄市左營國小特教組長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張萬烽	高雄市明華國中學資組長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周香君	高雄市鼎金國中特教教師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林玉萍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特教課	高雄縣特教評鑑承辦人
劉駿畿	高雄縣前峰國小特教組長	高雄縣 94 學年度特教評鑑甲等學校
詹琇如	高雄縣前峰國小特教教師	高雄縣 94 學年度特教評鑑甲等學校
黃斐琪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	屏東縣特教評鑑承辦人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以問卷調查為主。本節就問卷編製過程、建立內容效度、進行問卷預試及信度分析，及問卷刪題的標準進行說明。

壹、初版問卷編制過程及依據

本研究問卷依據相關文獻和個人實務經驗編擬大綱；經由相關論文及非正式訪談編擬預試問題；詢問專家學者、國中小特教評鑑委員及教育局特教評鑑承辦人，協助修改問題進行預試；以專家學者意見與預試結果修正問卷並定稿。問卷編製主要參考鄒小蘭(2001a)、陳雍容(2001)等研究的調查問卷與結論建議，發掘符合本研究的問卷題目。

問卷經過兩次修訂（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第一次修訂是請擔任特教評鑑委員的國中小主任和教師、以及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評鑑承辦人提供修正意見。根據評鑑委員們的意見做修正後，第二次再請特教系的專家學者提供修正意見，最後完成預試問卷。

貳、建立內容效度

調查問卷編擬完成後，將建立內容效度。專家對象為三位大學教授、高雄縣市各一位參與特教評鑑的委員、及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評鑑承辦人（詳見表 3-3-1），皆是對於特推會此項評鑑項目有深入研究者。由以上專家針對問卷內容進行效度評估，並提供修正意見，針對問

卷內容進行修改。

表 3-3-1 專家協助研究問卷建立內容效度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備註
王振德	台灣師大特教系教授	專家學者
杜正治	台灣師大特教系教授	專家學者
楊坤堂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專家學者
汪文聖	高雄市愛國國小輔導室主任	高雄市特教評鑑委員
黃亞滢	高雄縣大寮國中特教班教師	高雄縣特教評鑑委員
潘明珠	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屏東縣特教評鑑承辦人

參、進行問卷預試及信度分析

初步完成問卷內容後，預試部分預計挑選 11 所學校進行預試。11 所學校分別為高雄市鼎金國小、民權國小、瑞豐國中及三民國中；高雄縣為鳳山國小、大樹國小、吉洋國小及大寮國中；屏東縣為建國國小、枋寮高中（國中部）及大同高中（國中部），總計發出甲卷 11 份、乙卷 66 份及丙卷 22 份共 99 份問卷。11 所學校全部回收，有效問卷有 75 份，回收率為 75%。再利用 SPSS10.0 for windows 套裝軟體，進行信度分析，如表 3-3-2 所示，以及預試問卷的刪題說明，如表 3-3-3 所示。

表 3-3-2 預試問卷分析與選題一覽表

預試問卷題號	項目分析		相關分析		信度分析	保留或刪除	正式問卷題號
	t 值	顯著性	Pearson 值	顯著性	該題刪除後 Cronbach's α 值		
開會前的態度							
1	7.335**	.000	.867**	.000	.8949	保留	1
2	2.895**	.007	.602**	.000	.9005	保留	2
3	3.618**	.001	.546**	.000	.9020	保留	3
4	2.392*	.021	.527**	.000	.9026	保留	4
5	1.753	.085	-.069	.669	.9169	刪除	
6	4.038**	.000	.420**	.006	.8949	保留	5
開會時的態度							
1	3.741**	.001	.721**	.000	.8990	保留	1
2	4.678**	.000	.615**	.000	.9003	保留	2
3	5.275**	.000	.568**	.000	.9023	保留	3
4	5.921**	.000	.619**	.000	.9000	保留	4
5	3.967**	.000	.546**	.000	.9022	保留	5
開會後的態度							
1	.977	.335	.388*	.012	.9074	保留	1
2	6.699**	.000	.829**	.000	.8951	保留	2
3	4.238**	.000	.554**	.000	.9017	保留	3
4	4.156**	.000	.630**	.000	.9000	保留	4
5	14.038**	.000	.913**	.000	.8929	保留	5
6	7.428**	.000	.832**	.000	.8954	保留	6
7	3.276**	.003	.585**	.000	.9008	保留	7
8	7.335**	.000	.799**	.000	.8964	保留	8
9	7.487**	.000	.853**	.000	.8941	保留	9
10	5.375**	.000	.737**	.000	.8973	保留	10

* 代表該題達.05 的顯著水準

**代表該題達.01 的顯著水準

表 3-3-3 預試問卷刪題說明表

刪題標準	題 數
CR 值：雙尾未達.01 的顯著水準	開會前的態度：4、5 開會後的態度：1
Pearson 值：負值	開會前的態度：5
Cronbach's α 值：.9051 以上	開會前的態度：5

刪題的原則是符合以上三項統計分析中的兩項刪題標準，則刪除該題。因此，

刪除的題數為開會前的態度：5。

根據預試回收問卷以 SPSS10.0 for windows 版套裝軟體統計之後，得到表 3-3-2 的結果。從表 3-3-2 預試問卷分析與選題一覽表中得知，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中及開會後態度的各題，只有開會前的態度第 4 題 (2.392*)、第 5 題 (1.753)，與開會後第 1 題 (.977) t 值未達 .01 的顯著水準，所以列為考慮刪除的題項。

而根據 Pearson 值來看，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中及開會後態度的各題，除了開會前的態度第 5 題 (-.069) 為負值，而其他各題皆為正值外且都達到 .01 的顯著水準，所以將開會前的態度第 5 題列為刪除題項；以 Cronbach' s α 值來看，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中及開會後態度的各題，除了開會前的態度第 5 題 (.9169) 大於平均值 .9051 外，其餘各題項皆小於平均值，所以將開會前的態度第 5 題列為刪除題項。

因此，根據表 3-3-2 及表 3-3-3 綜合 t 值、Pearson 值及 Cronbach' s α 值的結果，決定刪除開會前的態度第 5 題。

肆、正式問卷

根據預試問卷分析之結果，刪除或修正不適當的題目，以建立正式問卷。正式問卷中特推會委員們對委員會態度之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統計表如表 3-3-4 所示，可知在開會前、開會時與開會後與整個態度之相關均達 .01 的顯著水準。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如表 3-3-5 所示，可知正

式問卷之 Cronbach' s α 係數皆在.87 以上，表示本研究問卷具有良好的信度。

表 3-3-4 正式問卷特推會委員們對委員會態度之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表

委員對委員會態度	全量表
開會前	.785**
開會時	.786**
開會後	.896**

** $p < .01$

表 3-3-5 正式問卷之信度分析表

委員對委員會態度	Cronbach's α 係數
開會前	.8750
開會時	.8859
開會後	.8791
全量表	.8878

伍、問卷內容

本研究共有甲、乙、丙三種問卷。甲卷共分有四部份，第一部分是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學校所在縣市、學校階段、學校規模、最近五年接受特教評鑑次數、擔任特推會委員身分及具備的特教專業知能。第二部分是特教推行委員會實施現況，包括是否設置特推會、委員任期、是否訂有組織辦法、召開會議時間及次數、主席是否為校長、特推會是否有經費預算、委員出席率及產生方式、決議事項執行及開會目的（複選）等。第三部分是委員對委員會的態度，包括開會前、開會時、開會後的態度及個人認為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的因素（複選）等。第四部份是開放性問題，讓填答者寫出特推會在運作上有哪些功能發揮不

佳，並提出自認為適合的解決策略。

乙卷及丙卷保留甲卷的第一、三、四部份，而去除第二部分特推會實施現況。茲將問卷內容整理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正式問卷內容一覽表

甲卷		乙卷		丙卷	
項目	題號	項目	題號	項目	題號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8 題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8 題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8 題
第二部分 實施現況	1-15 題				
第三部分 對特推會的態度		第二部分 對特推會的態度		第二部分 對特推會的態度	
一、開會前態度	1-5 題	一、開會前態度	1-5 題	一、開會前態度	1-5 題
二、開會時態度	1-5 題	二、開會時態度	1-5 題	二、開會時態度	1-5 題
三、開會後態度	1-10 題	三、開會後態度	1-10 題	三、開會後態度	1-10 題
四、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	1 題	四、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	1 題	四、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	1 題
第四部份 開放性問題	1 題	第三部份 開放性問題	1 題	第三部份 開放性問題	1 題

陸、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又稱焦點訪談(focused interviews)或團體深度訪談(group depth interviews)。它是一種團體訪問的質性研究方式，早期是由社會學家 Robert Metron 在 1941 發展出來的，當時稱為焦點式訪談 (the focused interview)。(Bellenger, Bernhardt & Goldstucker, 1976；Stycos, 1981)。Beck、Trombetta 和 Share(1986)將焦點團體描述為：「由經過選擇出來的人士，針對眼前情境有關的主

題，彼此進行非正式的討論」。

焦點團體訪談是由一群有共同興趣的成員，針對研究的議題（焦點），經由團體成員彼此間的互動、討論與對話，以獲取資料

（Calder,1977、1978；Vaughn, Schumm, & Sinagub, 1996/1999；Stewart & Shamdasani, 1990/2000;胡幼慧，2002）。研究者可以從團體成員彼此的互動與對話之間，深入洞察並獲得資料。

焦點團體訪談進行時，由一名主持人與八到十位受訪者組成。主持人通常是研究者或是對研究主題與團體特徵有深入了解者擔任，大家在輕鬆自然、不受拘束、自由開放的討論氣氛下，各抒己見、暢所欲言，以獲得真實可靠的研究資料。主持人在討論的過程中主導控制討論的方向及拋出問題，讓團體成員討論(Stewart & Shamdasani, 1990/2000)。由於訪談的過程中成員之間會彼此互動與對話，往往能引發即興式的反應，對議題可能會有不同的變化與發展，使得原研究者的設計內容與設計方向能夠較為彈性。

焦點團體訪談法的實施步驟如下(Stewart & Shamdasani, 1990/2000)：

一、擬定問題

擬定焦點團體訪談的問題之前，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必須由其所欲得知的結果及相關資料來加以界定。研究問題確定之後，再開始

設計訪談大綱，並確認主持人。

二、選擇焦點團體訪談成員

焦點團體訪談的成員最好能代表研究的母群體，並以最能提供有意義資料的人為優先選擇，較易得到有益於研究的結果。焦點團體的人數一般多在六至十二人之間。Morgan 建議，若研究目的純為初步探索，人數稍多，較容易獲得答案。

三、設計訪談大綱

就問題的重要性而言，較重要的問題放在前面，較次要的問題放在後面。此外，設計訪談大綱時，亦要考慮討論時間的長短。時間拖得太長，容易使團體成員感到疲累，產生認知疲乏(胡幼慧，2002)。

四、主持人的技巧

主持焦點團體訪談應以自然順暢為原則，能達到訪談的深度、廣度、具體化的效果為主(胡幼慧，2002)。主持人態度要保持中立，並應隨時注意團體成員的個性與地位，儘量讓大家都充分發言。

五、焦點團體訪談之進行

在訪談過程中，不要有固定的訪談次序，鼓勵以「即興式」、「預期之外」的反應，讓成員儘量互動與表達想法。對於特別的事件與

行為應做有系統的記錄，以利後續的內容編碼及分析。

六、解釋及分析資料

焦點團體訪談的資料分析方式有很多種，應視研究的目的及須要而定。通常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方式是：逐字稿、歸類及對資料進行意義解釋。

Strother (1984) 認為焦點團體訪談能更準確地提供比其他研究方法所能提供的有關參與者真正想法的證據。同時焦點團體訪談鼓勵個人經由與他人互動、對指定的主題形成意見，且這種互動不只存在於主持者與參與者之間，也存在於參與者之間，因此透過焦點團體訪談能蒐集豐碩的、深度的資料。

柒、焦點團體訪談成員介紹

本研究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於高雄市愛國國小崇愛樓二樓會議室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所邀請的訪談成員共有九位，其中高雄市有五位、高雄縣三位及屏東縣一位。訪談的成員基本資料如表 3-3-7 所示。

表 3-3-7 焦點團體訪談成員一覽表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備註
汪文聖	高雄市愛國國小輔導主任	高雄市 93 學年度特教評鑑優等學校
趙英先	高雄市愛國國小文書組長	高雄市 93 學年度特教評鑑優等學校

（接下頁）

(續下頁)

表 3-3-7 焦點團體訪談成員一覽表 (續)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備註
陳映羽	高雄市左營國小特教組長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張萬烽	高雄市明華國中學資組長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周香君	高雄市鼎金國中特教教師	高雄市 94 學年度特教受評學校
林玉萍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特教課	高雄縣特教評鑑承辦人
劉駿畿	高雄縣前峰國小特教組長	高雄縣 94 學年度特教評鑑甲等學校
詹琇如	高雄縣前峰國小特教教師	高雄縣 94 學年度特教評鑑甲等學校
黃斐琪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	屏東縣特教評鑑承辦人

貳、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本研究針對回收問卷第二部分特推會的實施現況、第三部分第四題與第四部份開放性問題，經由填答結果加以統計與整理後，歸納出訪談的討論題綱（如附錄十一）。大綱如下：

- 一、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委員們缺乏專業能力」及「委員們不清楚特推會功能」是造成特推會成效不彰的最大原因，有何策略可以改善？
- 二、針對校內特推會委員出席率不高，有何改善方法？
- 三、家長出席率低，有何策略鼓勵參加？
- 四、高屏縣市特推會委員認為「處室間特教業務的橫向聯繫不佳」比例偏高，有何策略改善？
- 五、高屏縣市各校特推會開會目的略有不同，可否明定開會議題可讓行政人員有所依歸？哪些議題是必備的？
- 六、特推會委員是否需要列入醫療人員？如：校護...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進行的程序分為四個階段，如圖 3-4-1。階段一於民國 93 年 7 月確定研究主題，93 年 7 月至 94 年 7 月進行蒐集文獻、閱讀與研擬計畫，94 年 11 月論文計畫口試；階段二於民國 94 年 11 月至民國 95 年 4 月修正口試後的計畫、問卷題目之擬定與補充文獻之不足，民國 95 年 5 月問卷建立專家效度、預試及建立問卷信度，最後問卷定稿；階段三於民國 95 年 6 月至 7 月著手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寄發、催收、編碼、聯絡焦點團體訪談對象、召開焦點團體訪談會議及完成訪談逐字稿；階段四於民國 95 年 7 月至 8 月處理問卷與焦點團體訪談資料、結果分析與整理、撰寫完整論文。研究進度表如表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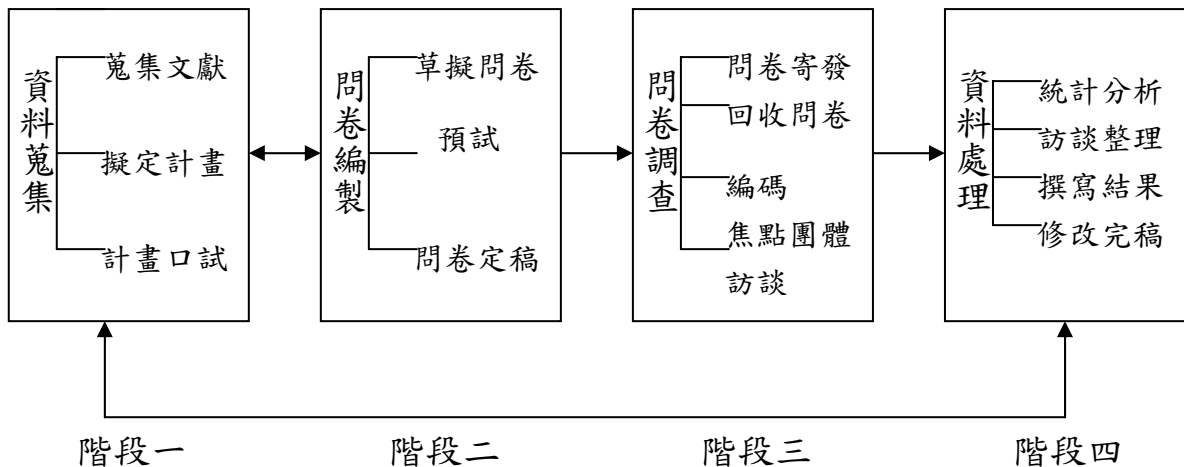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過程流程圖

表 3-4-1 研究進度時間表

	93 07	93.08 ~94.07	94 10	94 11	95.04 ~95.05	95 06	95 07	95 08
決定研究問題	■							
蒐集文獻、研擬計畫		■						
提交論文計畫			■	■				
問卷之擬定及修訂與定稿					■			
問卷之發放與回收						■		
進行焦點團體訪談							■	
資料分析與編碼					■	■	■	
整理討論、撰寫論文					■	■	■	■
審查校正							■	■
論文口試、修正完稿								■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資料之分析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問卷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及編碼，以文書處理軟體—WORD2003 紀錄填答者填寫開放性問題部分；以 EXCEL2003 統計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填答問卷第二部分「特推會實施現況」第 15 題，及所有填答者填答第三部分「特推會委員們對此組織設置的態度」第四題；以 SPSS10.0 for windows 版套裝軟體分析第三部分：「特推會委員們對此組織設置的態度」第一至三題。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次數分配、百分比、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若 F 值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林清江，1993）

第二部分為焦點團體訪談部分。由回收問卷中的開放性問題，整理出六題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附錄十一）。實際召開焦點團體訪談會議後，以數位錄音筆將談話內容錄下，將討論結果以逐字稿的方式建檔並加以整理，以便於歸納出結論。（王文科、王智弘譯，1999；歐素汝譯，2000）

壹、問卷調查

- 一、特推會實施現況：採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方式，來瞭解不同縣市、不同學校階段、不同學校規模中，特推會運作的實際情形。

二、特推會委員對此組織設置的態度：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檢定不同性別及不同學校階段特推會委員在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態度之差異性；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比較不同年齡、不同縣市、不同學校規模、不同評鑑次數、不同身分及具備不同特教專業知能的特推會委員，對於特推會開會前、開會時及開會後態度之差異性，若 F 值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考驗。

三、影響特推會成效不佳的原因：採次數分配排列與百分比統計方式，來了解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對於影響特推會成效不彰原因為何及其比例，以及不同縣市特推會委員的看法是否有差異。

貳、焦點團體訪談

實際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則以錄音筆將焦點團體訪談的過程錄音下來，並用數位相機將開會情形攝影存檔。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將所有訪談成員編碼，並以逐字稿的方式紀錄完整訪談內容，再依不同的討論題綱進行訪談內容的整理，而歸納出各題綱討論的結論及解決策略。